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需求和 培育基地补充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工作部署，为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量提升，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调查工作以及 2026 年培育基地补充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需求调查

（一）需求调研内容。主要包括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三类专项工程需求人数，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等四项专题培训班需求人数，以及新增培育专项工程和专题培训班的意见建议等。

（二）需求调研方式。培育项目需求应围绕本地区重点产业规划和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项目需求，

可以由农民自愿申请和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调查。调查方式可以为发放农民需求问卷、开展相关主管部门座谈、组织行业调查、基层实地走访等。为支持各地做好需求申报，请各市结合本地产业和各地报名人数情况，组织本地区培育对象需求入库。请各地市协调相关行业科室做好宣传发动，有序引导广大有意愿参加2026年培育的农民群众扫描二维码（附件3）参加需求调研，对应选报工程或专题填报信息。待中央资金下达后，我省将重点支持申报专题项目人数与本地区专题申请入库人数的占比为1:1.2以上的地区组织实施项目。

（三）及时报送需求。请各地市于2025年11月27日前将《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县项目需求调查表》（附件1）报送我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联系人粤政易。培育需求与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有较大变动的（包括增资和减资），或提出新增专项工程及专题培训班建议的，请同时提交情况说明（附件2）。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独立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外的市县，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四）有关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将作为2026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测算分配的重要依据，是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效的基础保障。请各地对照项目化工程化的要求，2026年本地区培育专题项目课程和培育对象人员名单等项目储备（便于中央资金下达后即可实施），各行业线条要加强对本行业专题

培育对象人员的跟踪指导服务（如：参与学员和机构遴选、参与课程安排设计、讲授开班第一课、教学指导、本地区行业政策介绍、行业专题学员交流等）。

二、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补充入库

（一）申报对象。本次申报主要是支持各地市《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县项目需求调查表》专题项目，需要配套的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培育专题补充入库。申请 2026 年补充入库的综合类培育机构和专业类实训基地须符合《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入库指南（试行）》（详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https://dara.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724516.html）规定条件，满足《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县项目需求调查表》所列专题项目需求。前期各地市在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临时申请备案入库的专业类实训基地，可由已承接该培育任务的综合类基地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入库申报。2025 年已公布入库的综合类培育机构需补录 2026 年相关专题的按照文件要求申请入库。

（二）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须先进行网上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申报网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120.197.34.35: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4:00，网上审批推荐截止

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4:00。

2. 电子材料及报送地址。电子材料光盘 1 份，按照《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入库指南（试行）》规定格式报送。申报材料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投资项目中心（联系人：陈锴，020-37236548，报送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逾期不予受理。

3.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杨晖、王韶韶，020-37288586、37288359。

4. 注意事项。省农业农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请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 附件：1.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县项目需求调查表
2. 有关情况说明（模版）
3. 农民培育需求调查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县项目需求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名称	人数		**市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手机)
		市	县(分别列出县名和各县项目计划)	
2026 年度培育总需求		总人数:		
1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常规任务)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任务)			
	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专题任务)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常规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任务)			
3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常规任务)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任务)			
4	新增专项工程:			
	新增专题培训班:			

附件 2

有关情况说明（模版）

（800 字以内）

一、需求有较大变动情况

（一）2025 年培育任务完成情况。2025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农民培育任务 XX 人，其中常规任务 XX 人，专题任务 XX 人。截至目前已完成 XX 人，其中专题任务已完成 XX 人。

（二）2026 年培育需求情况。2026 年培育总需求 XX 人，其中专题培训班需求共 XX 人。

（三）变动情况及依据。同 2025 年承担培育任务相比，2026 年度需求变动主要出现在 XX 方面，变动人数 XX 人：变动主要考虑如下：一是农民需求情况。二是行业需求情况。三是纳入本省相关规划、重要文件情况。四是培育能力、条件保障情况。

二、新增专项工程及专题培训班建议情况

（一）需求内容。2026 年度建议新增专项工程 XX 个：主题为 XX，培育需求人数为 XX 人。建议新增专题培训班 XX 个，主题为 XX，培育需求人数为 XX 人，

（二）需求依据。一是相关需求情况，包括农民需求和行业需求。二是基础条件方面，包括相关领域纳入本地市农业农村、经济或人才发展规划情况，本地市相关产业、行业发展基础情况

等。三是实施计划方面，包括培育目标、培育对象、培育模式、支出计划、预期成效等。四是质量监管措施方面，包括监管任务分工、监管手段等。

附件 3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调查二维码

